

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

聊大委〔2018〕52号

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印发《关于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 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分党委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《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关于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

2018年9月19日

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关于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 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更好地发挥学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、立德树人和教学科研等方面的骨干带头作用，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《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文件和省委教育工委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实际，现就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，提出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学校基层延伸，完善建设标准，强化教育培养，深化改革创新，严格监督问责，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学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、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，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，为学校创建一流区域综合性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2. 工作原则。（1）突出政治建设。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的首位，严明党章

党规党纪，引领带动广大教师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。（2）坚持双向提升。把符合条件的学术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，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学术带头人，实现学校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、双提高。（3）注重分类指导。区分教学与科研机构类型，结合学科专业实际，把握党建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的不同特点，遵循规律、分类施策、分层培养、整体推进。（4）强化基层导向。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，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落到支部，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，切实履行好党支部组织师生、宣传师生、凝聚师生、服务师生的职责。

二、主要目标及阶段步骤

1. 主要目标。通过实施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，力争在2020年底前，基本实现“双带头人”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，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“双带头人”。学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、培养培育、管理监督、激励保障、示范带动等机制更加健全，党支部建设质量显著提升，党支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，党支部书记“头雁效应”有力彰显。

2. 阶段步骤。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通过以下四个阶段达到预期目标。

第一阶段（2018年9月），各党总支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扎实做好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情况摸底、建立信息库等基础性工作。9月底前，要对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状况进行一次全面调研分析，对“双带头人”情况进行逐一摸排，做到情况

清，底数明。要对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加强工作研判，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解决办法，逐项推进落实。

第二阶段（2018年10月—2019年8月），建立健全“双带头人”党支部书记选任标准、选任方式、培养培育、管理监督、激励保障、示范带动等制度体系，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“双带头人”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，逐步选拔条件成熟的“双带头人”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。

第三阶段（2019年9月—2020年2月），抓住学校党支部集中换届的有力契机，大力加强教师党支部各项建设，积极开展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选配工作，争取实现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配备有大的突破，党支部班子健全，作用发挥充分。

第四阶段（2020年3月—2020年12月），持续推进《实施方案》各项任务措施进一步落实落地，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队伍数量充足、素质优良，基本实现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配备全覆盖，支部书记以身作则当好“领头雁”，支委会履职尽责，党支部建设质量显著提升，党支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，党支部工作品牌亮点突出、特色鲜明。

三、培育任务和措施

1. 明确选任标准。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，既要政治强，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，又要业务精，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，一般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。同时应把握以下基本条件：有较好的党务工作能力，熟悉了解

教师党支部情况，具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、知识分子工作等能力水平；服务意愿强，热心党的工作，积极投身基层党务工作，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；群众威信高，师德师风好，在所在单位具有良好的评价，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，得到师生的认可和信任。积极鼓励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或业务管理职务。

2. 规范选任方式。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任，要严格遵循党章党规有关规定和程序，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、党委组织部门具体指导，学院党总支负责实施，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对新成立以及暂时没有符合“双带头人”条件的教师党支部，支部书记人选可由党总支从相关学科专业范围内选派。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。

3. 聚焦重点任务。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，在带头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的同时，应把工作重点聚焦到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、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、推进中心工作上来。要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这个重点，把严肃规范开展党支部政治生活摆在突出位置，把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穿始终。要突出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这个关键，着力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，使广大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、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、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。要立足推进事业发展这个落脚点，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结合、有机融入，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。

4. 着力培养教育。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培养教育，要突出针对性和精准性，把经常性教育和个性化培养结合起来，实现党务和业务同向发力、联动提升。对于符合学术带头人要求、党务工作能力较弱的党支部书记，要通过集中培训、专题辅导、实践锻炼、岗位挂职等多种方式，不断提升其政治素质、理论水平、党性修养和党务工作能力。学校每年组织安排1次集中轮训，各党总支负责实施日常培训。对于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、具备学术带头人基础和潜力的党支部书记，要在课堂教学、科研立项、组建团队、海外研修等方面创造条件，帮助其拓展学术发展通道、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。要建立健全“双带头人”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，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，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，为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提供后备人才支撑。

5. 加强示范引领。注重梳理提炼、总结推广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好方法、好经验，积极探索形成符合学校实际、兼顾学科专业特点、可示范可推广的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法。学校在培育周期内支持建设一批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，积极鼓励推荐优秀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参加教育部、省委教育工委支持建设的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的申报评选。以建设工作室为重要手段，积极搭建平台载体、提供政策条件，支持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开展理论和实践探索。充分利用校内媒体资源，宣传展示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和

典型人物、典型经验，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。

四、健全保障机制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把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，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，学校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培育工作情况汇报。党委组织部、教师工作部牵头，人力资源处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人文社会科学处等部门参与，会同学院党总支常态化跟踪指导，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解决突出问题，推动工作有效开展。

2. 完善政策保障。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在干事平台、发展空间、工作条件、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。学院应保障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能够切实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、干部人事、年度考核、提职晋级、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。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，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。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安排，按有关规定做好评选表彰工作。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选拔任用学院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，作为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评定的重要参考。

3. 狠抓责任落实。学院党总支担负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的直接责任，学院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实施情况，纳入学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，作为学院党建工作考核考察的重要内

容,作为学院党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学校党委将及时掌握进展情况,定期开展专项督查,对工作开展不力、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追责。